

河北骞海鼓风机有限公司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试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北骞海鼓风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骞海鼓风机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建设单位：河北骞海鼓风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海宾

建设单位：河北骞海鼓风机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智勇

电话：17732703828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中山大街路北钻机园西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赛海鼓风机有限公司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试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赛海鼓风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中山大街路北钻机园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检测核级钢箱、钢桶试验； 检测新燃料运输容器、二次中子源运输容器试验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核级钢箱、钢桶试验次数30次/年； 检测新燃料运输容器、二次中子源运输容器试验次数10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检测核级钢箱、钢桶试验次数30次/年； 检测新燃料运输容器、二次中子源运输容器试验次数10次/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年0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年04月		
调试时间	2026年0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05月11日-12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张家口市宣化区行 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邢台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9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0.78%
实际总概算	129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0.7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5)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6)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p> <p>(7) 《河北赛海鼓风机有限公司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试验室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 《张家口市宣化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河北赛海鼓风机有限公司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试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宣行审环批字[2026]11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p> <p>台车式热处理炉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热处理炉燃烧废气经烟气回流低氮燃烧+27m 排气筒 (DA006) 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工业炉 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3/1640-2012) 表 2 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严格 50%)，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 表 1 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严格 50%) 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 要求。</p> <p>(2)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浸没试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同伙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 (张家口) 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 (张家口) 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p> <p>(3) 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 2008) 表1中2类标准。</p> <p>(4) 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1)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建设地点：

原有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中山大街路北钻机园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35' 27.597”、东经 115° 6' 21.500”，海拔高程639m。所在区域有京藏高速、京新高速、宣大高速、京张铁路、京包铁路等，交通运输便捷，地理位置优越。河北赛海鼓风机有限公司东侧为同盛路，隔路为河北宣钻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宣府大街，西侧为宏兴凿岩机械有限公司、交通局家属院、张家口时代肿瘤专科医院，北侧为钟楼大街，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西侧30m处交通局家属院、张家口时代肿瘤专科医院；其中试验室厂房距离西侧交通局家属院为330m，张家口时代肿瘤专科医院为390m。

本次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规划区建设厂房，不新增占地面积。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2。

(2) 公司平面布局

布置原则：

- ①在满足工艺布置的前提下，力求做到平面布置紧凑，尽量减少占地；
- ②注重风向、朝向，减少环境污染；
- ③认真做好建筑物防火处理，预防火灾发生，合理布置消防设施，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确定建筑物之间的距离；
- ④认真处理废气、废水、噪声污染，创造良好工作环境，确保职工身心健康；
- ⑤功能分区明确，尽量避免人流、物流交叉。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本次扩建试验室位于厂区东北侧，厂区内按照生产功能进行分区布置，大门位于厂区南侧，方便物流运输，厂区平面布置合格规范。

公司平面布局图见附图3。

续表二

2、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原有项目占地面积 106820m²。

本次扩建项目在原厂区规划区域建设,不涉及占地面积。原厂区内新建厂房占地880平方米,高24米,购置35吨天车、跌落平台系统、水浸没系统、喷水系统、耐热试验装置等。

2.1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试验室	位于厂区北侧,砖混墙、彩钢顶混合结构,建筑面积为880m ² ,主要用于试验检测,西南侧内分区设置办公室以及工具库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实验室内西南侧,2层,用于人员办公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依托原有
	供暖	项目耐热试验用热采用天然气,冬季办公取暖,制冷采用空调	依托原有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2万KWh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台车式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生产的主要污染无为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采用烟气回流低氮燃烧+27米的排气筒(DA006)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喷淋、水浸没系统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台车式热处理炉等设备,项目产生噪声值较低,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续表二

2.2 主要生产设备 见表2-2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落实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跌落平台系统	跌落试验靶台由桩基、钢筋混凝土靶体和钢板三部分组成, 靶台360t	1	一致
2	水浸没系统	含水浸没储水罐 (55m ³)	1	一致
3	喷水系统	含喷水储水罐 (2m ³)	1	一致
4	台车式热处理炉	8m×3.5m×3.5m, 12 个低氮烧嘴	1	一致
5	天车	35t	1	一致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见表2-3。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成分:

天然气: 天然气是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称, 比重约0.65, 比空气轻, 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 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 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 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汽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 如氦和氩等。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能源消耗	电	102.68	万kW·h/a	依托现有工程, 由园区电网供给
	新鲜水	1614	m ³ /a	依托现有工程, 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天然气	29.672	万m ³ /a	依托现有工程, 管道输送

续表二

2.4 产品生产规模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检测核级钢箱、钢桶试验次数 30 次/年、检测新燃料运输容器、二次中子源运输容器试验次数 10 次/年。产品规模详情见表 2-4。

表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试验检测核级钢箱、钢桶	次/a	30	对部分自产产品进行抽检
试验检测新燃料运输容器、二次中子源运输容器	次/a	10	容器由客户提供后进行耐热试验

2.5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系统，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生产需求。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以及喷淋、水浸没试验用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47.28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2.28m³/d(114m³/a)，循环水量为 45m³/d。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4人，生活用水量根据《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标准，生活用水按 18.5m³/人·年计，则职工生活新鲜用水量为 1.48m³/d（74m³/a）。

喷淋、水浸没试验用水：项目试验过程中喷淋、水浸没试验装置需要使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有储水罐用于喷水系统用水，循环水量为1m³/d，设有浸没储水罐用于水浸没系统用水，循环水量为 44m³/d。循环过程中仅补充因蒸发损耗的量，不外排，则喷淋补水量约为0.7m³/d（35m³/a），水浸没补水量约为 0.1m³/d（5m³/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浸没试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生活用水废水量按照总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84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给排水平衡图情况详见表 2-5

续表二

表2-5 给排水平衡图情况一览表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1.48	1.48	0	0.296	1.184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喷淋试验用水	1.7	0.7	1	0.7	—	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量，循环使用，不外排
浸没试验用水	44.1	0.1	44	0.1	—	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量，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47.28	2.28	45	1.096	1.184	—

水平衡图见图2-1



图 2-1 本项目水量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由园区供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2 万 kW·h，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生产生活用电。

(4) 供热及制冷

供热：项目生产过程采用天然气，依托现有工程，天然气由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管道提供，年用量为1万m³ /a，可满足项目需求。

制冷：项目办公室采暖、制冷均使用空调。

2.6 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4人，采用白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50天，和现有工程不交叉，现有工程年工作天数及工作制度不变，仍为300天，每天8h。

续表二

2.7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为现有工程产品核级钢箱、核级钢桶进行抽检做淋雨、水浸没以及跌落试验；对客户提供的不锈钢非标件进行耐热性试验，均不含放射源，具体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淋雨、水浸没试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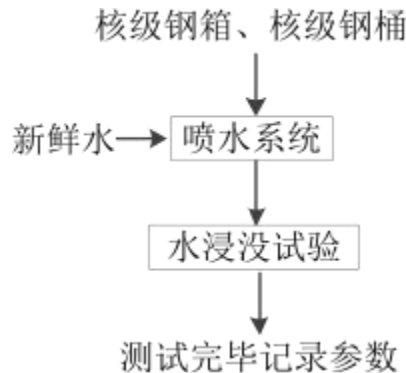


图2-2 淋雨、水浸没试验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根据生产需要，对现有工程核级钢箱、核级钢桶部分产品进行淋雨或水浸没试验抽检。

具体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淋雨试验：

核心目标：验证核级钢箱、钢桶在暴雨环境下的防水能力，防止雨水渗入导致内部核材料受潮或发生化学反应。

喷淋装置由水泵、压力变送器、管路、流量计、喷嘴、喷嘴架等构成。由喷嘴及喷嘴架构成一个顶部矩形喷淋面。喷淋试验时，通过电控操作台发出淋雨信号，由电机驱动水泵，蓄水池中的水由水泵泵入适合试件受试面积的管道喷淋系统，并经过压力和流量调节阀，人工调整出适合标准要求的降雨量，通过喷嘴射向试件表面，对核级钢箱、核级钢桶进行淋雨试验。设置流量计水泵的扬程、流量及管路等满足系统使用要求管道均采用不锈钢管，控制阀门采用暗式闸阀排列均匀，保证淋雨段内降雨均匀。试验装置的喷水有效面积为约8000×4000mm在试件顶部进行喷水，喷淋试验设备的喷嘴角度可调，降水强度为50mm/h，喷水压力为270KPa，喷水时间最高可到999min，可以满足GB11806-2019 模拟在降水量为每小时约5cm的环境中暴露至少1h的喷水试验要求。

续表二

水浸没试验：

核心目标：验证核级钢箱、核级钢桶在水下长期浸泡或沉没事故中，抵抗水压渗透的能力。核级钢箱、核级钢桶用天车吊入水浸没储水罐中，模拟落入水环境，浸泡时间通常为 8 小时或更长。最后检查：取出容器，擦干表面，进行内部检查和压力泄漏测试。

渗透标准：无论是通过压力变化监测还是开箱检查，都要求核级钢箱、核级钢桶内部无任何水分侵入。

压力平衡：在试验过程中，核级钢箱、核级钢桶的呼吸阀或压力平衡装置应能正常工作，防止因内外压差过大导致密封失效。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淋雨、水浸没产生的废水，废水由水泵抽回至沉淀水槽内经沉淀后至水浸没系统储水罐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2) 跌落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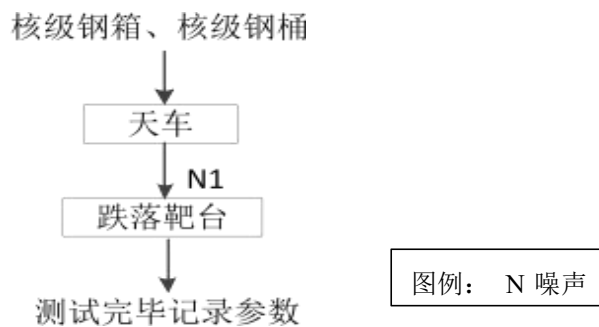


图2-3 跌落试验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跌落试验具体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核心目标：验证容器在事故性跌落后的结构完整性和密封性。

将抽查到的产品核级钢箱、核级钢桶模拟严重事故，用天车吊起到 9m 高度，自由跌落到刚性和混凝土块组成为一体的跌落靶台，靶台可满足 35T 容器的跌落试验要求。

外观与结构标准：容器主体结构（钢箱/钢桶）不能发生断裂、粉碎或解体。

变形限制：允许发生塑性变形（如凹陷），但变形不得影响屏蔽层的功能，且关键密封部位（如法兰面）的变形量需在设计允许范围内（通常要求变形后仍能保持平面度）。

特殊要求（针对穿刺/贯穿）：在贯穿试验中，钢棒不得穿透容器主屏障；在压碎试验中，容器不得被完全压扁导致内容物直接暴露。

绝对密封：试验后，容器的密封系统必须保持有效。

续表二

内部检查：打开容器后，内部吸湿纸无水迹，关键部件无因冲击导致的移位或损坏。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设备运行以及跌落撞击噪声N1。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3) 耐热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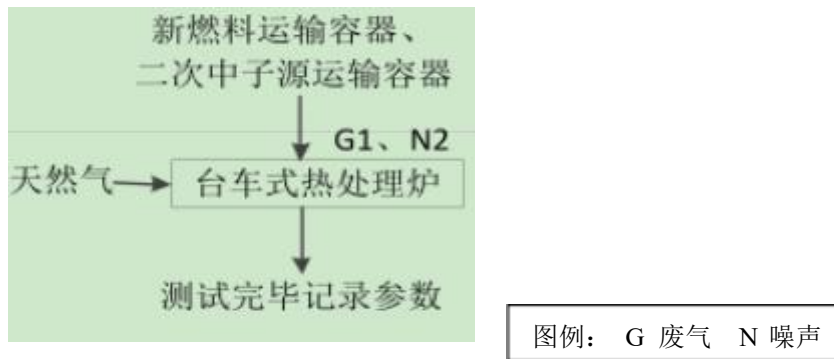


图 2-4 耐热试验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耐热试验：

本项目新燃料运输容器以及二次中子源运输容器均由客户提供，利用台车式热处理炉进行耐热试验。

热处理炉烧嘴采用高速烧嘴12套，采用低氮高速烧嘴，单个最大能量1000KW，并配备高压电子点火器、火焰探测器。火烧嘴均匀布置在炉子两侧，采用下排和上排布置。烧嘴控制采用大小火交替燃烧方式，小火为点火烧嘴状态能量很小，大火时烧嘴就处于满负荷状态，天然气流速、火焰形状处于最佳。天然气速度快，使周围形成负压，而且使炉内形成环流，加上多个烧嘴交替燃烧，使炉内充分搅拌，炉内温场均匀性大大增加。

烧嘴高速喷出的燃烧产物射流引射周围的气体，使炉内的气体循环量大为增加，对炉内气体的搅拌作用十分强烈，使炉内的温差缩小，炉温均匀分布。

试验件入炉后，有效加热区5min升到800℃。在此期间，持续记录容器各点的温度分布、结构应变数据。保温时间结束后，停止加热。

待炉温降至安全温度（200℃以下）或按标准规定的时间后，打开炉门，启动台车，将容器拉出炉外，在通风良好的环境中进行自然空冷至室温，并进行检查记录各种参数。

外观检查：检查容器外壳是否有明显的鼓包、塌陷、裂纹或过度氧化。

尺寸测量：测量容器关键部位（如法兰直径、密封面平面度）的变形量，确认是否在设计允许范围内。

续表二

密封性验证：核心合格指标。

重新锁紧：按规定的力矩重新紧固连接螺栓（因高温可能导致螺栓松弛）。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台车式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G1以及设备运行噪声N2 。天然气燃烧采用烟气回流低氮燃烧+27m高排气筒（DA006）排放；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续表二

污染工序:

此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台车式热处理炉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热处理炉燃烧废气经烟气回流低氮燃烧+27m 排气筒（DA006）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废气处理设备以及设备配套的风机等运行噪声，固体废物为员工的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运营期间的污染物一览表见表 2-6。

表2-6 项目运营期间产污明细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台车式热处理炉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烟气回流低氮燃烧+27m 排气筒（DA006）排放	有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 氨氮（NH ₃ -N） pH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 ）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间接排放
	喷淋、水浸没用 水	悬浮物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续表二

废气收集方案: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 废气收集措施汇总表见表2-6。

表2-7 现有工程废气收集处理方案汇总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对应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1	年产8000台 风机项目	切割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砂废气	颗粒物	密闭间+滤筒除尘器+27m 排气筒 (P1)
		喷漆、烘干和调漆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漆雾	喷漆、烘干和调漆分别置于密闭间, 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2) 排放
2	钢箱、钢桶生产及涂装生产线	切割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砂废气	颗粒物	密闭间+滤筒除尘器+27m 排气筒 (P3)
		喷漆、烘干和调漆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漆雾、SO ₂ 、NO _x	喷漆、烘干和调漆分别置于密闭间, 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根27m 排气筒 (P4) 排放
		喷漆房加热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12m 排气筒 (P5) 排放
3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验室项目	台车式热处理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27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续表二

2.8 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图1 台车式热处理炉排气筒



图2 生活污水排放口



图3 危废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台车式热处理炉

台车式热处理炉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热处理炉燃烧废气经烟气回流低氮燃烧+27m 排气筒（DA006）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表 2 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严格 50%），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严格 50%）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排放相关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水浸没试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废水产生量为 4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并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一级标准的A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废气处理设备以及设备配套的风机等运行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室内安置等措施降低噪声、设备房设置隔声门窗等措施降噪，经绿化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续表三

(4)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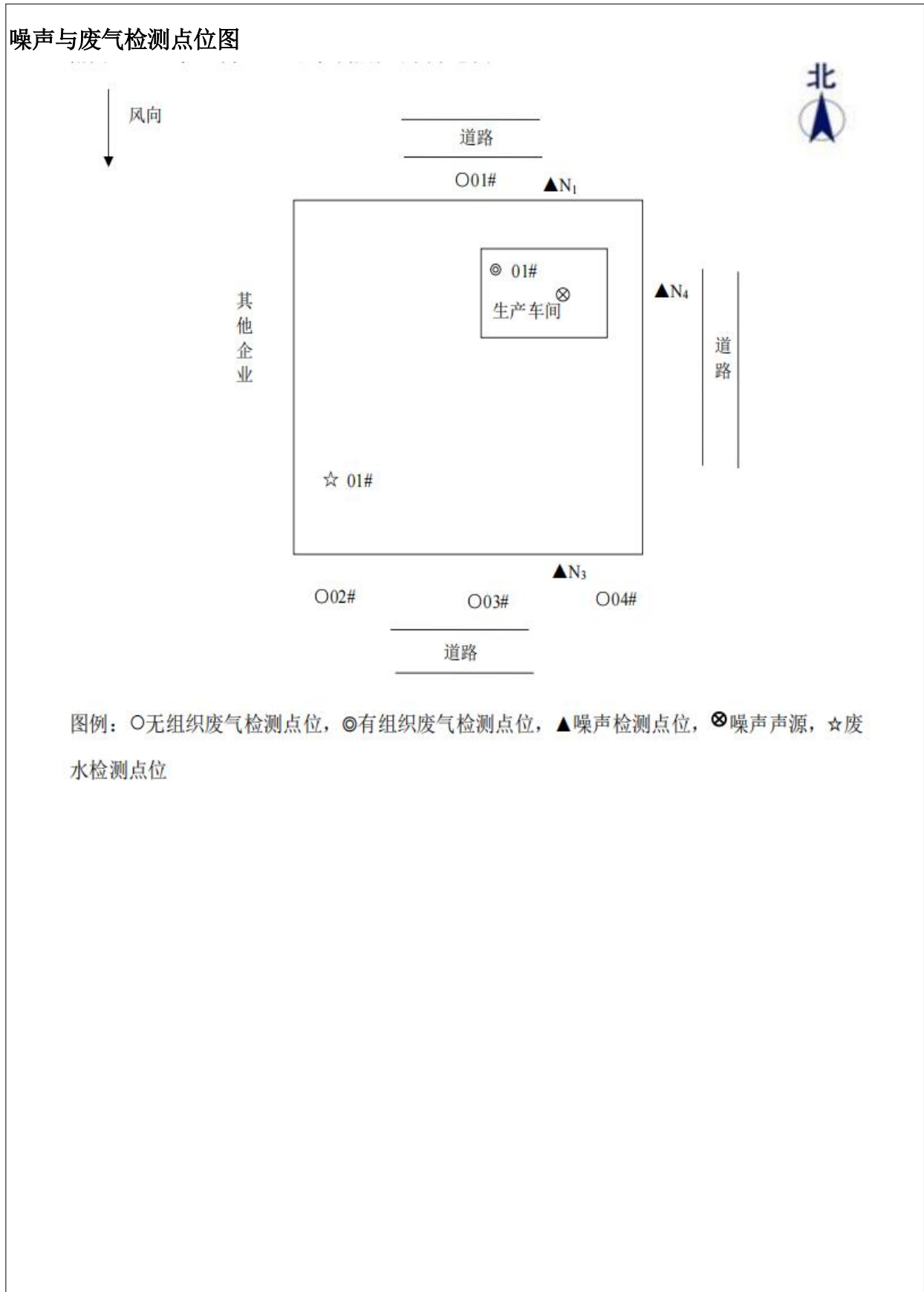
原有工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金属废料、废焊渣、喷砂废渣、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漆渣、废催化剂以及生活垃圾。其中金属废料、废焊渣、喷砂废渣、除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原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漆渣、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场内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此项目产生的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无危险废物产生；

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续表三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要求	检查结果	落实情况
<p>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p> <p>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p>	<p>经监测，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可靠，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已落实</p>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批复要求	检查情况	落实情况
<p>河北赛海鼓风机有限公司拟建设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试验室扩建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中山大街路北钻机西侧。项目总投资129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10万元。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在原厂区规划区域建设。在原有厂区内新建厂房占地880平方米，高24米，购置35吨天车、跌落平台系统、水浸没系统、喷水系统、耐热试验装置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检测核级钢箱、钢桶试验次数30次/年、检测新燃料运输容器、二次中子源运输容器试验次数10次/年。现有工程其他规模、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p>	<p>项目地理位置、占地面积、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p> <p>本项目总投资1290万，环保投资10万，占项目总投资0.78%。</p>	已落实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要求，施工期扬尘满足要求，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已落实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试验过程中喷淋、水浸没试验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自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进厂水质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以及喷淋、水浸没试验用水，试验过程中喷淋、水浸没试验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经检测，达标排放。</p>	已落实
<p>项目生产依托现有工程天然气供热，员工冬季取暖使用空调，不得新建燃煤设施。台车式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7米排气筒(DA006)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2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台车式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烟气回流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27m排气筒排放(DA006)。</p> <p>无组织废气：车间密闭。</p> <p>经检测，达标排放。</p>	已落实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批复要求	检查情况	落实情况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经检测，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按要求做好试验场所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本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物，生产区全部采用混凝土防渗；已做好防渗措施。	已落实
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确保风险事故下环境安全。	企业已建立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规定，确保风险事故下环境安全。	已落实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无重大变动。	已落实
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已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表 5-1 检测项目及分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TW-3200D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CY-006） ES1055A电子分析天平（FX-003） HF-5KW恒温恒湿室（FX-007） 101-1ES电热鼓风干燥箱（FX-004）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TW-3200D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CY-005）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TW-3200D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CY-005）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XT-WYJ001林格曼望远镜（CY-011）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TW-2200D大气/TSP综合采样器（CY-044、CY-045、CY-046、CY-047） ES1055A电子分析天平（FX-003） HF-5KW恒温恒湿室（FX-007）	168μg/m ³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便携式pH计（CY-03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R-12型COD恒温加热器（FX-015） 50mL滴定管（FX-02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生化培养箱（FX-019） JPBJ-608溶解氧测定仪（FX-02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新世纪紫外分光光度计（FX-013）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1ES电热鼓风干燥（FX-004） FA124C电子分析天平（FX-00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CY-009） AWA6022A声校准器（CY-010）	/

续表五

2、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质控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2、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3、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4、参加检测的人员均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 5、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6、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3、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台式热处理炉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2天， 每天检测3次	采样头于采样袋中密封完好
	二氧化硫、	检测2天， 每天检测3次	/
	氮氧化物	检测2天， 每天检测3次	/
	烟气黑度	检测2天， 每天检测3次	/
厂界上风向01# 厂界下风向02#、 03#、04#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2天， 每天检测3次	滤膜于滤膜盒中完好无破损
废水总排口01#	pH值	检测2天， 每天检测4次	微灰、微浊、轻微异味、 有油膜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北厂界N ₁ 、南厂界 N ₃ 、东厂界N 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2天，每 天昼间检测1 次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DB13/1640-2012 严格按50%执行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6. 05.11 台式热处理炉废气 排放口 (27m)	标干流量	Nm ³ /h	8946	9425	9297	9425	/	--
	含氧量	%	18.6	18.7	18.2	18.7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	mg/m ³	3.1	2.4	2.2	3.1	/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	mg/m ³	16.0	12.9	9.7	16.0	≤25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 (折算)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	mg/m ³	9	8	8	9	/	--
	氮氧化物 (折算)	mg/m ³	46	43	35	46	≤2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2026. 05.12 台式热处理炉废气 排放口 (27m)	标干流量	Nm ³ /h	9218	9564	8786	9564	/	--
	含氧量	%	18.6	18.5	18.0	18.6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	mg/m ³	2.5	3.0	2.3	3.0	/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	mg/m ³	12.9	14.8	9.5	14.8	≤25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 (折算)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	mg/m ³	7	8	8	8	/	--
	氮氧化物 (折算)	mg/m ³	36	40	33	40	≤2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续表七

检测日期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6.05.1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01#	247	237	244	234	473	GB 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02#	472	461	470	455			
	厂界下风向03#	453	463	462	473			
	厂界下风向04#	455	471	451	449			
2026.05.1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01#	241	222	231	245	464	GB 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02#	451	443	453	461			
	厂界下风向03#	464	458	452	446			
	厂界下风向04#	455	440	442	459			

续表七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GB 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2026.05.1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北厂界N ₁	55	昼间：≤60	达标
		南厂界N ₃	53		
		东厂界N ₄	55		
2026.05.12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北厂界N ₁	56	昼间：≤60	达标
		南厂界N ₃	55		
		东厂界N ₄	55		

备注：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未进行噪声检测。

续表七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平均值 (范围)		
2026.05.11 废水总排口 01#	pH值	pH值	无量纲	7.4	7.1	6.8	7.2	6.8-7.4	6-9	达标
		温度	℃	20.8	29.5	32.2	27.1	/	/	--
	悬浮物		mg/L	81	84	87	79	7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5	167	162	171	16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4	73.4	69.2	74.7	72.4	270	达标
	氨氮		mg/L	10.1	10.1	9.35	10.5	10.0	45	达标
2026.05.12 废水总排口 01#	pH值	pH值	无量纲	7.0	7.2	7.1	7.2	7.0-7.2	6-9	达标
		温度	℃	22.6	25.1	28.1	28.6	/	/	--
	悬浮物		mg/L	86	79	84	88	84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0	169	162	165	16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1	66.6	71.2	75.7	70.4	270	达标
	氨氮		mg/L	10.6	10.3	9.64	9.96	10.1	45	达标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1、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台式热处理炉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中表1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新建炉窑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环评中排放浓度严格50%即 $\leq 25\text{mg}/\text{m}^3$ ）的要求，二氧化硫未检出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中表2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新建炉窑排放浓度 $\leq 400\text{mg}/\text{m}^3$ ）的要求，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中表2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炉窑排放浓度 $\leq 40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环评中排放浓度严格50%即 $\leq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烟气黑度检测结果均 < 1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标准中5.1关于工业炉窑烟气黑度排放限值均小于1级（林格曼黑度）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未进行噪声检测。

4、废水

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中pH范围值为 $6.8\sim 7.4$ 、 COD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171\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75.7\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8\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0.6\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 $6\sim 9$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7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

5、总量控制结论

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满足指标要求： COD ： $0.0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00\text{t}/\text{a}$ ； NO_x ：

0.0475t/a; SO₂: 0.0024t/a; 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 1.1981t/a。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项目车间内部平面图

附件：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附件3：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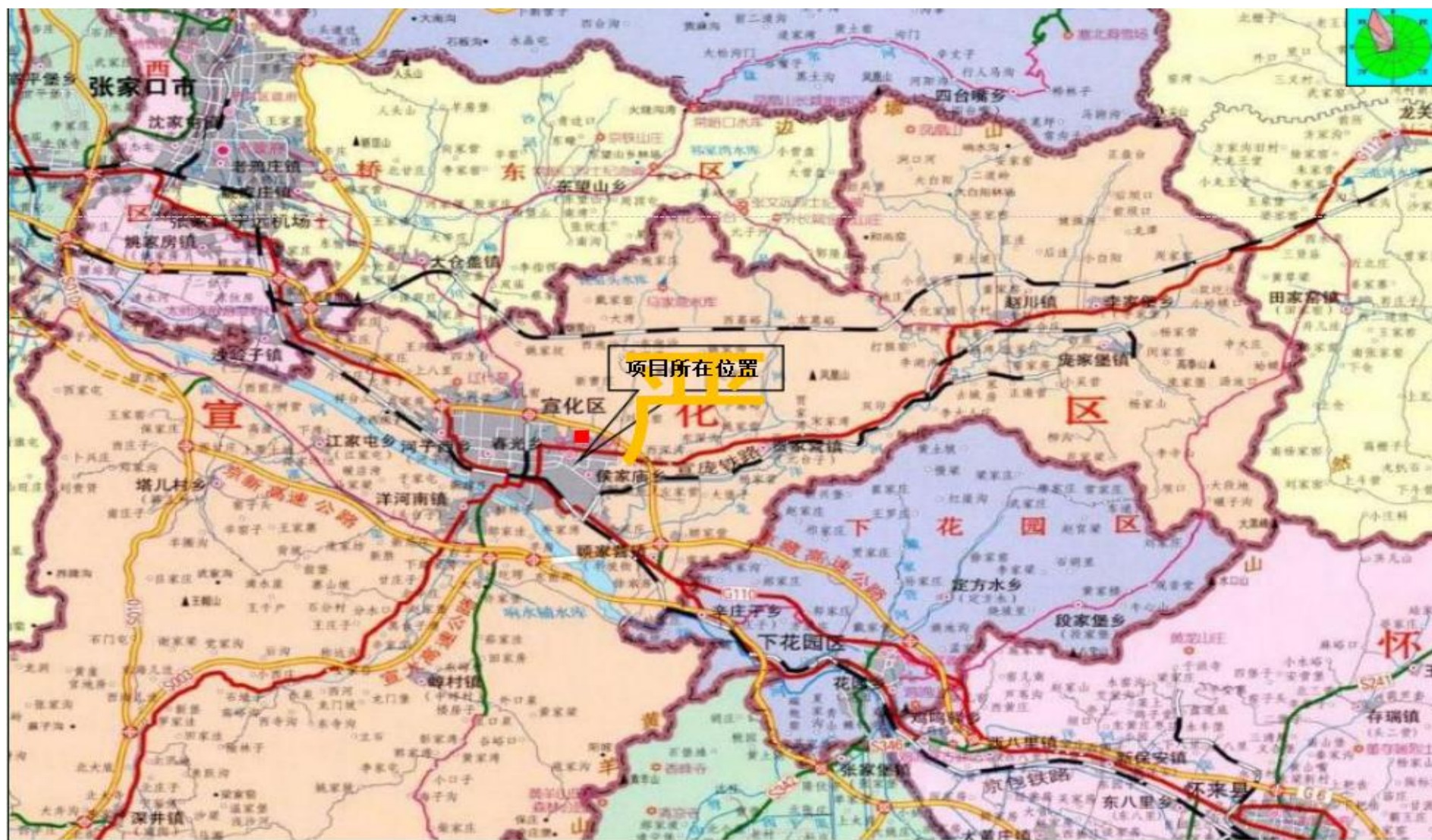
附件4：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5：危险废物合同

附件6：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7：验收意见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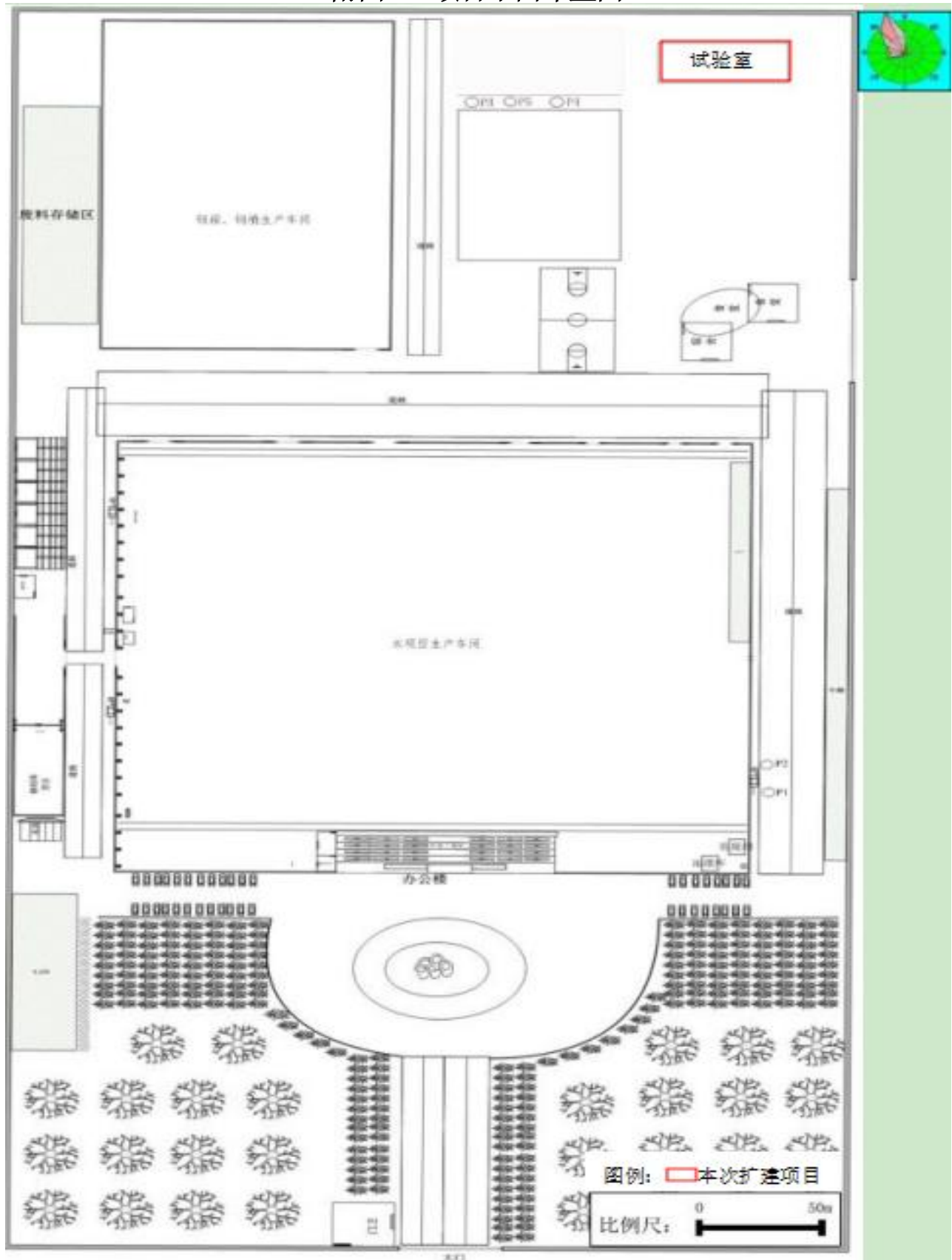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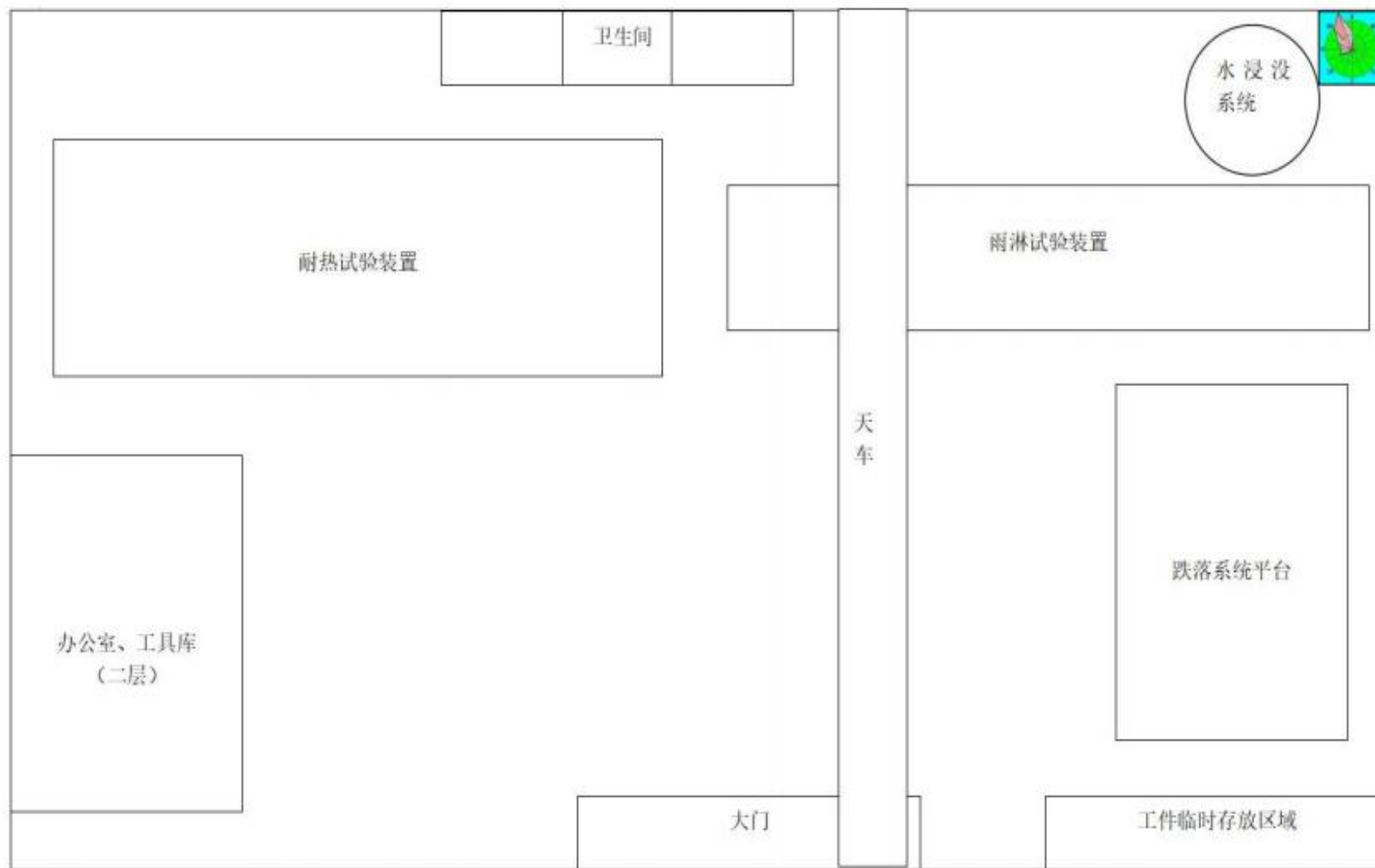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 6500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项目车间内部平面图



附图4 项目车间内部平面图 比例尺：1：600



附件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宣行审技改备字（2025）1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张家口市宣化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验室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验室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赛海鼓风机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中山大街路北钻机园西侧。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在原厂区规划区域建设，不涉及占地面积。在原厂区内新建厂房占地880平方米，高24米，购置35吨天车、跌落平台系统、水浸没系统、喷水系统、耐热试验装置等。

项目总投资：129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9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7.98%。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宣行审备更字（2022）2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1、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2、项目备案工作只是项目建设的最初程序。在备案后，项目备案单位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办理土地、规划、环保、城管、供电、能评、人防、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等后续审批事项后方可开工建设。

3、请依据全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程有关要求，进行足额配建；依据全区节水设施“三同时”有关要求，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张家口市宣化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1月25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102-130705-89-01-444966

附件3: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宣行审环批字[2026]11号

河北赛海鼓风机有限公司所提交《河北赛海鼓风机有限公司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试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石家庄绿之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河北赛海鼓风机有限公司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试验室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中山大街路北钻机园西侧。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2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该项目在原厂区规划区域建设,不涉及占地面积。在原厂区内新建厂房占地880平方米,高24米,购置35吨天车、跌落平台系统、水浸没系统、喷水系统、耐热试验装置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检测核级钢箱、钢桶试验次数30次/年、检测新燃料运输容器、二次中子源运输容器试验次数10次/年。现有工程其他规模、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试验过程中喷淋、水浸没试验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自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3、项目生产依托现有工程天然气供热,员工冬季取暖使用空调,不得新建燃煤设施。台车式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7米排气筒(DA006)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2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厂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6、按要求做好试验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冯晓美 白雪



附件4: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70556195375XQ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赛海鼓风机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口市宣化区中山大街路北钻机园
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556195375X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29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29日至2031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 qyhb_127-202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河北寒海鼓风机有限公司



乙方: 张家口琼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可靠的将甲方在生产、设备调试及机动车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负责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2、负责向乙方在处置运输危险废弃物前,提供报废危险废弃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名称不清楚的应该现场说明。
- 3、负责带领乙方人员到达临时储存报废危险废弃物场所,并且由甲方相关人员介绍情况。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 4、在每次转移运输开始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双方确定运输日期。在该项工作结束后,联单返回甲方后,十天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5、负责协调废弃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6、危险废弃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不得将与乙方签定协议内的废弃物移交第三方。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
- 2、乙方运输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相关安全措施,并对操作现场安全负责,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 3、乙方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4、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保法、技术法规等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其参加装卸、运输人员应该具备相应业务知识和技能,不得违章操作。
- 5、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包装及标签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的,由乙方人员与甲方人员协调沟通处理。若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危险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的,乙方人员可以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确保甲方的正常生产。

三、费用支付及支付方式：

甲方以电汇或现金方式，按实际处置量*单价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量 (吨/年)	处置价格(元/ 吨)	运输服务 费(元/ 车)	备注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按实际 产生量	3000	4000 元 / 车	开 具 1 % 的 普通税 增值发 票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按实际 产生量	3500		
3	废 齿轮油	HW08	900-217-08	按实际 产生量	3000		
4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按实际 产生量	30000		
5	废棉过滤网	HW49	900-041-49	按实际 产生量	4500		
6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按实际 产生量	3000		
7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按实际 产生量	3000		
8	废显影液废 水	HW16	398-001-16	按实际 产生量	6000		
9	废胶片	HW16	398-001-16	按实际 产生量	6000		
10	废油漆	HW12	900-299-12	按实际 产生量	3500		
11	废油漆桶	HW12	900-041-49	按实际 产生量	50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按实际 产生量	5000		
----	-----	------	------------	------------	------	--	--

四、其他

- 1、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一方有争议并且不能协商解决问题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发现有违法行为，可以中断合作。
- 3、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甲 方： 河北粤海鼓风机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 任智勇 (签字)

地 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中山大街路北钻机园西侧 邮编：

联系人： 任智勇 电话： 15931320830

开户行： 工商银行宣化支行 账号： 0412041509225187258

税号： 9113070556195375XQ

乙 方： 张家口琼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 郭海荣 (签字)

地 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南山产业园区宇顺物流商贸产业园 16
号库房 8-9 室 邮编： 076250

联系人： 霍鸣鑫 电话： 17326978267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万全支行 帐号： 101034462289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728MACK2XH22M

附件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7: 验收意见

